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5-02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4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18,437,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69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6,972,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2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1,464,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23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464,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14%。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6,506,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78%；反对1,789,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4%；弃权141,0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533,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84%；反对1,789,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20%；弃权141,0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5%。

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6,505,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77%；反对1,788,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3%；弃权142,2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533,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79%；反对1,788,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06%；弃权142,2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5%。

3、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6,511,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6%；反对1,776,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3%；弃权149,4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538,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65%；反对1,776,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04%；弃权149,4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1%。

4、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6,500,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9%；反对1,789,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4%；弃权146,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528,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95%；反对1,789,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20%；弃权146,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5%。

5、审议《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6,253,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8%；反对2,045,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7%；弃权138,6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280,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65%；反对2,045,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79%；弃权138,6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6%。

6、审议《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6,521,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3%；反对1,776,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3%；弃权138,6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549,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37%；反对1,776,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07%；弃权138,6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6%。

7、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6,608,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3%；反对1,790,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6%；弃权37,4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636,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52%；反对1,790,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38%；弃权37,4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0%。

8、审议《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6,557,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0%；反对1,794,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弃权85,1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584,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11%；反对1,794,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03%；弃权85,1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晓冬、魏可心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556,972,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276%。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3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1,464,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16,506,245股同意，1,789,878股反对，141,078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9,533,852股同意，1,789,878股反对，141,078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6.8584%。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16,505,945股同意，1,788,978股反对，142,278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9,533,552股同意，1,788,978股反对，142,278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6.8579%。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16,511,207股同意，1,776,578股反对，149,416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9,538,814股同意，1,776,578股反对，149,416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6.8665%。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16,500,745股同意，1,789,878股反对，146,578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9,528,352股同意，1,789,878股反对，146,578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6.8495%。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616,253,046股同意，2,045,477股反对，138,678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9,280,653股同意，2,045,477股反对，138,678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6.4465%。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16,521,745股同意，1,776,778股反对，138,678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9,549,352股同意，1,776,778股反对，138,678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6.8837%。

(七)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16,608,745股同意，1,790,978股反对，37,478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9,636,352股同意，1,790,978股反对，37,478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0252%。

(八)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16,557,045股同意，1,794,978股反对，85,178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9,584,652股同意，1,794,978股反对，85,178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6.941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邹晓冬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宋征　　魏可心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5-18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09:15至2025年5月20日15:00；

2. 召开地点：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机公司四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类型	参会人数（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参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合计）	403	173,971,404	27.9304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合计）	4	169,951,390	27.28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399	4,020,014	0.645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会的中小股东（合计）	400	10,053,335	1.6140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3,971,404	173,384,090	99.6624	471,214	0.2709	116,100	0.0667
与会中小股东	10,053,335	9,466,021	94.1580	471,214	4.6871	116,100	1.1548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2. 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3,971,404	173,406,390	99.6752	448,314	0.2577	116,700	0.0671
与会中小股东	10,053,335	9,488,321	94.3798	448,314	4.4594	116,700	1.1608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3. 审议《2024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3,971,404	173,397,390	99.6701	453,414	0.2606	120,600	0.0693
与会中小股东	10,053,335	9,479,321	94.2903	453,414	4.5101	120,600	1.1996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4.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3,971,404	173,368,590	99.6535	483,214	0.2778	119,600	0.0687
与会中小股东	10,053,335	9,450,521	94.0038	483,214	4.8065	119,600	1.1897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5.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3,971,404	173,373,190	99.6561	475,914	0.2736	122,300	0.0703
与会中小股东	10,053,335	9,455,121	94.0496	475,914	4.7339	122,300	1.2165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6. 审议《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3,971,404	173,358,090	99.6475	488,114	0.2806	125,200	0.0720
与会中小股东	10,053,335	9,440,021	93.8994	488,114	4.8552	125,200	1.2454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7. 审议《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4,352,020	33,770,706	98.3078	446,114	1.2987	135,200	0.3936
与会中小股东	10,053,335	9,472,021	94.2177	446,114	4.4375	135,200	1.3448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8. 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3,971,404	173,360,690	99.6490	494,514	0.2843	116,200	0.0668
与会中小股东	10,053,335	9,442,621	93.9253	494,514	4.9189	116,200	1.1558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9. 审议《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祖国良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0,053,335	9,405,521	93.5562	511,214	5.0850	136,600	1.3588
与会中小股东	10,053,335	9,405,521	93.5562	511,214	5.0850	136,600	1.3588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10. 审议《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3,971,404	173,325,090	99.6285	502,514	0.2888	143,800	0.0827
与会中小股东	10,053,335	9,407,021	93.5711	502,514	4.9985	143,800	1.4304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洲、周成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000932　公告编号：2025-37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钢铁1106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阳向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30人，代表股份4,594,153,8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987%。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3,162,765,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79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22人，代表股份1,431,387,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18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570,279,603	22,731,024	1,143,241	股份数量	1,408,902,422	22,731,024	1,143,241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4803%	0.4948%	0.0249%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3337%	1.5865%	0.0798%

2、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589,511,919	3,498,508	1,143,441	股份数量	1,428,134,738	3,498,508	1,143,441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990%	0.0762%	0.0249%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760%	0.2442%	0.0798%

3、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589,372,873	3,670,554	1,110,441	股份数量	1,427,995,692	3,670,554	1,110,441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959%	0.0799%	0.0242%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663%	0.2562%	0.0775%

4、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589,229,619	3,795,908	1,128,341	股份数量	1,427,852,438	3,795,908	1,128,341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928%	0.0826%	0.0246%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563%	0.2649%	0.0788%

5、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590,659,219	3,325,568	169,081	股份数量	1,429,282,038	3,325,568	169,081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239%	0.0724%	0.0037%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561%	0.2321%	0.0118%

6、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590,801,896	3,283,591	68,381	股份数量	1,429,424,715	3,283,591	68,381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270%	0.0715%	0.0015%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661%	0.2292%	0.0048%

7、公司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590,654,896	3,304,591	194,381	股份数量	1,429,277,715	3,304,591	194,381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238%	0.0719%	0.0042%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558%	0.2306%	0.0136%

8、关于公司202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512,563,146	81,462,341	128,381	股份数量	1,351,185,965	81,462,341	128,381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2240%	1.7732%	0.0028%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3054%	5.6856%	0.0090%

9、关于提高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590,404,656	3,632,331	116,881	股份数量	1,429,027,475	3,632,331	116,881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184%	0.0791%	0.0025%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383%	0.2535%	0.0082%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不设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538,068,847	55,697,900	387,121	股份数量	1,376,691,666	55,697,900	387,121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792%	1.2124%	0.0084%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0856%	3.8874%	0.0270%

11、关于子公司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3,161,377,181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1,429,389,415	3,309,091	78,181	股份数量	1,429,389,415	3,309,091	78,181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636%	0.2310%	0.0055%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636%	0.2310%	0.005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乾坤、唐颖媛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5-02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29,481,7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0,717,074.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